

新竹縣政府未成立殯葬設施基金及專戶，相關鄉鎮公所未能依規定提撥經費予縣府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設置專戶存管並挹注收入，俾利殯葬設施之永續經營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(下稱新竹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新竹縣政府未成立殯葬設施基金及專戶，其所轄以公共造產基金方式設置納骨塔之湖口鄉及竹東鎮公所，未能依規定提撥專戶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設置專戶存管並挹注收入，俾利殯葬設施之永續經營。

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略以，以公共造產設置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經營者，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 2%，交由縣主管機關，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，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、管理等費用。新竹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新竹縣政府未依前揭規定成立殯葬設施基金及專戶，致以公共造產基金方式設置納骨塔之湖口鄉[民國(下同)83 年設置]及竹東鎮(92 年設置)公所，均未能依規定逐年提撥經費予專戶存管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

新竹縣竹東鎮竹東生命紀念館
(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提供)

嗣經新竹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新竹縣政府已於 105 年 1 月 29 日訂定「新竹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，並設立專戶存管；經統計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，湖口鄉及竹東鎮公所已撥交該專戶計 83 萬餘元，作為殯葬設施發生重大事故或營運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財源，俾利殯葬設施之永續經營。